

## 1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6.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项目名称：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

包件号：包件 1、2、3、4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提供的以下电子警察相关设备及配套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完全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电子警察立杆、基础、机箱、摄像机、标志标牌、控制主机、光交换机、4G 无线通信模块、供配电及防雷接地等投标设备

关键组件：所有核心组件均在中国境内生产

关键工序：整机装配、调试、检测等关键工序均在中国境内完成

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一般 $\geq 90\%$ 〕

本公司（单位）承诺：

上述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隐瞒信息；

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质量规范及项目要求；

若声明不实，自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责任，接受相应处罚。

声明单位（盖章）：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7日

